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1.2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1.2.1 除需另行委托的诉讼、仲裁代理及大型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外，公司经营活​​动和项目中所涉及的法律事务均属于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法律事务问题，律所应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并为公司的经营运作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配合公司法律事务部门处理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律师函，参与客户、供应商、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关于重点事项的现场或线上谈判及沟通（如遇工伤事件参与公司管理层与家属谈判、与客户谈判追讨货款等），对公司代理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提供策略支持以及文件审查，协助处理公司内劳资关系，协助处理来信来访及其他群体事件等；

(2) 列席公司的重要会议，并就重大法律事务问题提供书面的法律意见供公司管理层参考；

(3) 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出具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等；

(4) 草拟、制定、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以及与公司的生产运营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海外业务（含英文）合同，并根据法律和实务的不断发展和变化，定期对相关文本进行修改和更新；

(5) 如有对外的投融资合作项目，负责起草和修改初步的合作意向书、合同或者合作协议，和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磋商、调查和谈判；

(6) 就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权架构或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等有关问题

提供法律意见，审议并修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三会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施行的新的规定或要求，协助完善修改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等；

(7) 提供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针对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人员配置，一年为公司的员工进行 2 次以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守法意识；

(8) 经另行委托，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9) 每半年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1.2.2 服务范围：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分）公司。

1.2.3 服务时间：自签订协议起一年。

1.3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1.3.1 “招标人”“齐力澳美”或“公司”指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 “投标人”指向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律师事务所；

1.3.3 “招标文件”指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及其附件；

1.3.4 “投标文件”或“标书”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

1.4 招标说明

1.4.1 本项目不是法定必须招标项目。本次招标由招标人自主进行，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方式为公开招标。

1.4.2 本次招标包括以下主要流程：发出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投标文

件送达、开标、述标、评标、中标通知，签订协议等。

1.5 项目推进时间

投标文件投递时间以招标人收到纸质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12:00 前提出疑问（电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 17:00 前回复（电邮）。

投标截止后，将根据初步评标得分情况要求排名前 4 名投标人进行现场述标，投标结果根据投标文件得分以及现场述标结果综合评分确定。

最终评标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中标人签订正式的 202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协议。

1.6 投标联系方式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21 号之一（F1）法务部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人：黄小姐、郭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363784

投标文件送达电子邮箱：

pmi.gd16@pressmetal.com.cn； pmi.gd21@pressmetal.com.cn

2. 投标人资质以及投标人责任

2.1 投标人资质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批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主体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经有效年审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1.2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社会声誉和行业公信力。投标人未被“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及律协处罚等体现严重失信的不良信用记录中。投标人需提供查询结果相关资料。

2.1.3 为招标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至少包括一名合伙人律师、一名取得律师执业证 5 年以上的主办律师以及一名取得律师执业证 2 年以上的律师。投标人需提供拟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

2.1.4 具有为拟上市和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诉讼经验，在处理经济案件、应收账款、业务合作、股权投资、劳动关系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并具备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完成法律服务工作的能力。

2.1.5 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和形式客观、可信、市场认可度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部门的政策，及律师协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的有关要求。

2.1.6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资料供招标人审查，以证实其符合投标资格的最低标准，投标人对其提供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2.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2 投标人责任

2.2.1 各投标人应审查本招标文件和所有附件的所有说明、条款、表格、规范及其他信息。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本招标书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或提交的报价不符合本招标书的条件要求，则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且招标人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不符合招标书要求并拒绝接受。

2.2.2 保密原则

投标人应将收到的来自招标人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信息作为保密文件处理，

对于违反保密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书将视为废标。

2.3 投标资料及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投标所涉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正文及其附件构成，附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联系人询问。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以下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 投标函

(2) 报价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律师事务所总体情况及参与本次投标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律师事务所概况介绍；

• 律师事务所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人员构成；

• 项目小组人员构成（列名单）、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经年审的律师执业证/实习人员证扫描件；

- 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
- 无处罚证明等相关文件。

(5) 服务质量承诺及支撑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同类业绩表（详见附件 4）
- 3 年内类似业务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包含并不限于合同首页、业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签订日期页），包含并不限于常年法律顾问类、投融资类；
- 3 个企业诉讼案件的说理性文书材料（需为案由不同的案件）；
- 3 份曾起草或修改的合同（需为类型不同的合同，其中一份为英文合同）；
- 3 份针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IPO 项目或投融资项目相关问题的备忘录（需针对不同类型问题）。

（注：前述资料可脱敏处理）

(6)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法律服务、项目法律服务、另行委托的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如经济类案件、劳动案件、追收货款案件、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可免费代理金额较小的案件的服务方案等）；
- 工作流程和响应时间；
- 效率、质量控制和服务承诺。

(7) 投标单位承诺函。

(8) 授权委托书。

(9) 其他可能涉及的、需招标方提供的材料，或需招标方配合的其他相关内容。

4.1.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其他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

4.2 投标价格

4.2.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报价应包括增值税金额、投标人在开展上述业务时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广州与佛山行政区域内差旅费，如因公需要到上述地区外出差，差旅费标准应按照招标人公司差旅费标准或制度执行。全部投标文件的报价须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4.2.2 投标人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 万元，高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为打印文本，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文部分整体加盖骑缝章，正文中的单项材料若有投标人落款，均须单独盖章。

4.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才生效。

4.3.4 投标人须另外准备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本 1 份，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符的，以书面文本的“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文件要求

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本（若以 U 盘形式投递）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中，并在内层包封上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本”等字样。投标人须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层包封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被原封返回。

5.1.2 **投标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12:00**

5.1.3 **投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21 号之一（F1）法务部

5.2 迟递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书，该标书将被原封退给投标人。

5.3 废标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

- （1） 经核实提交资料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陈述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的投标文件；
- （3） 未经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投标文件；
- （5） 经审核无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代表递交的投标文件；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8） 未完成的投标文件；
- （9） 未实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6. 开标与评标

6.1 开标

6.1.1 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评标工作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6.1.2 评标工作小组将检查、启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正确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是否提供了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文件。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废标。

6.2 投标文件的评审

6.2.1 标书的评审工作由评标工作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小组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6.2.2 投标文件的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从技术、商务和报价三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并按照相应的权重计算总得分。

6.2.3 根据投标文件得分情况要求排名前 4 名投标人进行现场述标，投标结果根据投标文件得分以及现场述标结果综合评分确定。

6.2.4 评标工作小组负责出具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函件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其他实质性内容。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向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被评为适宜的投标人授予合同，该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格。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7.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间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7.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协议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

附件 1:

投标单位的承诺函（格式）

致：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该投标报价固定不变。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并按协议要求开展工作，为贵方提供相关服务。
- 4、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要求我司赔偿，我方完全接受。
- 5、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 6、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违反前述承诺，我方承诺赔偿贵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订单流失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贵司被第三方索赔的支出（包含违约金、损失赔偿、罚金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为实现相关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支出等。
- 7、本承诺函与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选聘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本 1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并完全理解招标书（如果有修改，包括修改后的）。
- 2)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书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4)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我方的全部义务。如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司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要求我方赔偿 5 万元；如给贵司造成的损失超过赔偿数额，我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函

致：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所（投标方全称）愿意为广东齐力澳美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总报价及付款节点如下：

1、总报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 1 | 齐力澳美 202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 | |
| | 合计 | | |

注：上述报价均为含增值税金额，包含广州与佛山行政区域内差旅费。

2、付款节点为每半年提交总结报告后支付，具体根据中标方后续签订的协议履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同类业绩表

3 年内同类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签订合同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并保证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须体现评审项（包含并不限于合同首页、业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及签订日期页），若合同无法证明，须提供其他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委有权视为无效业绩。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代表本事务所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本事务所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